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道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即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4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4,46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珮樺